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110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二、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三、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企业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五、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

一、《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四、《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五、《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六、《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八、《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九、《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设计》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一、地下矿山

(一) 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二) 采矿方法。

1. 崩落法、空场法、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矿体回采顺序发生改变;
- (2) 开拓系统发生改变;
- (3) 地表环境发生改变。

2. 上行开采、下行开采两类开采顺序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2)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1.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竖井开拓中箕斗、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斜井开拓中箕斗、串车、矿车、罐笼、电机车之间发生改变。

二、欲

三、欲

四、欲

五、欲

六、欲

七、欲

八、欲

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二、露天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2. 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二)开拓运输系统。

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上游法、中下游法、下游法、一次堆存法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坝前堆存、坝后堆存、空尾堆或空库尾区的堆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尾矿转化情况

1. 尾矿堆存的二次扬尘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积或淋溶水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导则(GB 38463-2019)第4.2.2条第(三)项

2. 坝体坡比变陡。
3.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1.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4.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

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泄洪能力或建(构)筑物强度降低的:

1.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改变;
2.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重大改变。

图 10

111